



DREAM EAST  
梦东方

##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執行上述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中英文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簽立。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